

苏州市教育学会

苏教会〔2024〕34号



关于实施苏州市基础教育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工程 （“攀登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学会，有关直属学校：

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与转变教学方式，凝练具有苏州特质的育人范式，促进苏州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对接江苏省基础教育示范性育人模式研创工程的实施，经研究，从今年起面向全市中小学实施“苏州市基础教育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工程”[即“攀登计划”（2023-2030）]，形成苏州市教育家型拔尖人才培养的三级阶梯（即“双优之星”-“攀登计划”-江苏省“示范性育人模式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意义与目标

1. 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培育人这个核心问题，在立德树人、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育评价、家校合作、管理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设置基础教育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项目，通过强师优教，促进苏州市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2. 研创苏州特质的育人范式。以改革与创新育人范式为突破口，遴选苏州基础教育改革成绩突出的教师加以培育，引领他们探索基础教育人才培养的科学规律与实践策略，助力他们凝练基础教育育人范式的关键词、内涵、特征、内容、类型与实施路径，形成理论与实践成果，开创苏州基础教育育人范式百花齐放的新局面。

3. 探索教育名家的成长之道。实行“以人才领衔项目，以项目成就人才”的策略，坚持个体与团队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强师与育人相辉映的原则，推进育人范式与人才培养的整体建设。市教育学会“攀登计划”(2023-2030年)，每年遴选10个左右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项目，作为省“示范性育人模式工程”的候选项目；同时，会同多个部门，加强对未入围省“示范性育人模式工程”项目的支持与培育。争取到2030年，形成一批教育家型的拔尖人才和育人成果。全面总结“攀登计划”的成果与经验，形成教育型拔尖人才培养的规律性认识与理论性成果。

二、实施重点与内容

1. 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关于基础教育改革的重大决策，以育人范式的整体建构，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到实处，回应新时代的“教育三问”（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努力开创新时代立德树人的新局面。

2. 破解基础教育改革的重点难点。随着基础教育改革进入深水处，基础教育领域出现了许多新问题、新挑战，譬如，教学方式的变化、教育数字化转型、考试评价、学段衔接等。针对这些新问题、新挑战，要以新课程实施为重点，用新课程理念引领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项目，破解当前教育教学中的重点与难点，走出新路，争做表率。

3. 提升育人范式建构的整体水平。坚持以学生为本，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立足自身优势，确定具体项目。以已有的教育成果为逻辑起点，系统谋划、整体思考、科学架构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项目的目标、内容、特点、策略、路径、步骤和理论，形成高品质、个性化的研创方案。通过三年的实践，形成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的标志性成果。

三、实施方式与方法

1. 立足个人自主研创。教师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在已有初步教学思想、教学模式和教学成果的基础上，针对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重点难点，自主构建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的方案。研创方案应从概念内涵、价值追求、构成要素、重点内容、方式路径、评价反思、特质特征、实践实证等方面进行整体性、关联性建构，形成较为成熟的标杆性育人范式的结构性表达。

2. 突出校本研究作用。突出校本化育人范式的研创，形成校本教研优势。立足学校实际，针对学校教育教学的矛盾与问题，开展研究，在研究中完善标杆性育人范式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创新。建立学习共同体，倡导共同体内的交互式学习方式，促进教师的共同发展。强化专业引领，开展多种合作，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让高校教师与硕博研究生参与校本化育人范式的研创活动，提升学校教师育人的整体水平。

3. 凝聚多方力量助推。市教育学会牵线，汇集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区教育学会和教师发展中心，加强对标杆性育人范式研究项目的财政支持与专业指导。学会每年举办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项目领衔人物的教育思想研讨会和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项目教育成果展示会，邀请省内外专家前来指导。借助省市传媒，加强对研创成果的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扩大成果的社会影响。

4. 强化过程管理效能。遴选的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项目，每个项目的研创周期为三年。期间，市教育学会将组织专家团队对每个项目进行年度阶段性评估，并提出指导性意见。排名前三的项目推荐省“示范性育人模式工程”，其余项目加强支持力度，促进研创项目的目标达成。建立研创人员电子档案，强化研创的过程管理，提高管理效能。

四、申报要求与程序

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项目申报要体现前瞻引领性、开拓创新性和实践建构性。由在职在岗并立志终身从教的中小学优秀人才申报，鼓励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优秀教师申报，申报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条件

（1）有崇高的教育理想和奉献精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和较强的专业发展愿望。

（2）有鲜明的办学理念和教学主张，面对现实中的教育问题、教学难题、敢于创新、善于开拓，初步形成鲜明、科学的教育思想体系。

（3）有较高的研究能力和丰厚的教学成果，文字能力较强，有课题、有成果、有专著（含教材）。主持过两项以上国家、省内涵发展、前瞻性项目或省级教科研课题等，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在区域有较大影响。

（4）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教学经验，扎根课堂、深耕课堂、不离课

堂，教学业绩突出，基本形成有自身特点的前瞻性的教学主张、教学范式、教学风格，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好评。

（5）有较强的合作意识和研创团队，善于协调沟通，校内威信高，受师生的好评；与社会相关单位及教科研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已有专业团队组织成绩明显。

（6）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

2. 申报程序

（1）自愿申报。申报人根据文件要求和自身条件自愿申报，并向区教育学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区市推荐。各区市教育学会根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提出初步人选，经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向市教育学会推荐 1 人，并将申报材料寄送市教育学会办公室。

（3）综合考评。市教育学会组织专家综合考察申报人员、审阅申报材料，深入相关单位考察（听课、观摩、座谈会），提出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项目名单（排序），并在市教育学会网站公示入选名单。公示期满后正式发文公布。前三名向省教育学会推荐。

已被确定的研创项目主持人，退休后如不继续从事教育工作将自然取消项目资格。

五、推进措施与保障

1. 组织保障。市教育学会负责“攀登计划”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以及对研创人员的长期跟踪联系。建立市-区市教育学会协同推进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机制，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部门会办研创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研创人员开展各项工作。

2. 学术支持。市学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合作，聘请专家担任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的导师或评估专家，深入学校全面考察、进入课堂在场观察，并与师生深度交流，加强过程性指导，提出指导性意见。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活动，推进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的深入、持续发展，提升学术品质，扩大社会影响。

3. 经费支撑。积极争取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等多方面的资金支持，努力为研创项目提供一定的经费，规范经费使用与管理，保障研创项目的顺利实施。申报研创项目不收任何费用。

六、其他事项

申报市基础教育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项目，请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申报表（附件一，一式三份）及佐证资料。
2. 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5 篇）、论著（一式一份）。
3. 反映本人教学范式的课堂教学录像（1 节课，录入 U 盘）。
4. 能体现拟申报人范式内容的本人教学活动宣传报道（不超过 5 项）。

请各市、区教育学会在 10 月 30 日前，将核准的向市推荐的研创项目材料统一寄苏州市教育学会秘书处，地址为苏州市学士街 389 号，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稿发至专用邮箱：1696627874@qq.com。联系人：孔伯良，联系电话：13962605357。

附件：苏州市基础教育标杆性育人范式研创项目申报表



附件

苏州市基础教育标杆性育人范式 研创工程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人：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苏州市教育学会制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2 寸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		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移动电话			微信号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工作岗位	职 务	教学科目

二、申报人近五年教育教学、教科研成果和受表彰奖励情况

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及教科研成果（限填十项）				
成果名称	时间	发表、出版 或组织单位	作者排名	获奖情况 （注明奖励部门）
荣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限填五项）				
荣誉称号或奖励名称	时间	表彰奖励单位		

三、研创团队成员情况（不超过 10 人）

[illegible]

四、研创方案（5000 字左右）

--

说明：研创方案需在总结已有教学理念、教学思想的基础上，凝练、建构与实施标杆性育人范式，重点是育人范式的内涵升华、内容建构、实践做法、预期成果和研创计划等。

五、推荐意见

所在 单位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县）、区 教育 学会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县）、区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 学会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